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5 月 7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6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日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毛海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5 年 4 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逆变器-购销合同》一份，合同编号为 YJCG-XYPH-20150422-002（以下简称“《购销合同》”），约定被告以人民币 4,3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圆整）（含税）的价格向原告采购逆变

器 40 台。2015 年 5 月 21 日，被告通过银行转账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3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叁万圆整）。2016 年 7 月 12 日，被告通过银行转账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,5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圆整）。2017 年 5 月 15 日，被告将两张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圆整）和 5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圆整）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原告。2019 年 3 月，被告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，向原告支付货款 400000 元，被告四次付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3,030,000.00 元，尚欠付人民币 1,270,000.00 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1,270,000.00 元；
- 2、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42,605.00 元（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8 日）；
- 3、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，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（2019）苏 0211 执保 731 号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41260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诉讼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211 民初 3555 号《传票》；
- （二）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211 执保 73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1 日